

# 福建厦门市公有住房买卖合同（官方范本）

编号：\_\_\_\_\_

厦门市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卖方）与\_\_\_\_\_同志（以下简称买方）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，以资信守。

第一条 卖方将坐落于厦门市\_\_\_\_\_区\_\_\_\_\_路（街、里、巷）\_\_号（幢）室出售给买方。该住房为\_\_\_\_\_结构，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竣工，建筑面积共\_\_\_\_\_平方米。

第二条 以成本价、统建解困房价、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、商品房指导价（或评估价）购买的获得全部产权。高层住宅以标准价购买的获得\_\_\_\_\_％产权。

第三条 计价：

1. 不超标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以\_\_\_\_\_价出售，单价\_\_\_\_\_元，计\_\_\_\_\_元。

2. 杂物间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（层高 2.2 米以下[ ]；层高 2.2 米以上[ ]），单价\_\_\_\_\_元，计\_\_\_\_\_元。

3. 超标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单价\_\_\_\_\_元，计\_\_\_\_\_元。

4. 超商品房指导价计\_\_\_\_\_元。

5. 超标准装修计\_\_\_\_\_元。

6. 工龄折扣\_\_\_\_\_年，计\_\_\_\_\_元。

实际付款：1+2+3+4+5-6=\_\_\_\_\_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拾\_\_\_\_\_万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。

第四条 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。

第五条 购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，由卖方持本合同、《公有住房出售核定表》、个人交款单、房改专用发票、户口簿，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。购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公有住房，买方直接凭本合同、房改专用发票、户口簿，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。

第六条 买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（如走廊、梯级、通道、供电、供水、排水、共用天线等系统）。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《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》执法。

第七条 买方取得该房产后，自行管理和维修、养护，保证房屋安全使用。

第八条 买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。

第九条 买方取得该房产后，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，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、供电设备、公共电视天线、通信和煤气等管线；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，严禁在房顶、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。买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，卖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、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条 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规定，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精神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有权诉法院。

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：\_\_\_\_\_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。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卖方（盖章）\_\_\_\_\_

买方（盖章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（签字）\_\_\_\_\_

法人代表：\_\_\_\_\_（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